附件1：文书式样（供参考）

保德县道路运输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（督查检查、群众举报等）

事项交办（移送）书

保（ ）移〔2022〕1号

XX部门：

2022年1月4日，县“百日攻坚”办公室接到（XX单位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）关于XX煤矿涉嫌瞒报亡人事故的问题线索，根据《县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“百日攻坚”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该事项移交（移送）你部门，请按照《通知》中明确的“九项措施”，认真核查办理。如有异议，请于2022年1月7日前反馈我办，如无异议，请于2022年1月16日前向我办反馈核查办理结果。核查办理报告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签字确认，未落实该项措施，我办将发回补办，并予以通报。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、“接而不办”或虚假办结的，我办将提级核查，从严追责问责。

同时，县政府对该事项进行挂牌督办，请你单位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有关规定和《通知》要求，明确挂牌责任人，并将挂牌责任人和工作方案于2022年1月7日前反馈我办。

承办人：XXX 联系方式：XXXXX

附该事项有关材料：1.XXXXXXXXXXX;

 2.XXXXXXXXXXX。

 县“百日攻坚”办公室（代章）